

臺中市第 114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主席：陳簡任技正秋雄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紀錄：邱雅琳

第一案 建義建設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057等1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

1. P. 3-21，本基地設置集合住宅 119 戶，其汽車停車供給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請說明如何改善以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2. P. 4-1 頁，請補充南京二街配合大台中車站計畫人工平台設置廊道及天橋等之具體依據；另周邊開發建案尚有缺漏（練武段 1060 社會住宅），請將其衍生交通量及出入口動線等一併納入檢討分析。
3. 本案如經都市設計審議，請更新都審大事紀、會議紀錄及交通相關意見回應情形對照。

二、交通規劃科：P. 4-1 至 4-2，依據內文及圖 4.1-1 顯示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選擇設置於北側公園東路（圖中 B），文字誤植為南側公園東路，請修正。

三、交通工程科：

1. 停車場出入口鄰公園東路，惟公園東路為雙黃線可能有車輛違規跨越，請評估改善方案。
2. 基地開發後衍生臨停需求，請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四、停車管理處：

1. P. 3-21，本案經規劃單位估計所需停車空間為汽車 253 席，惟僅規劃 235 席汽車停車位，汽車空間需供比約為 1.08，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建議仍須新增汽車停車空間，避免需求外溢。
2. P. 4-13，圖 4.2-1 建議補充說明店鋪辦公室機車停車區及住宅機車停車區各自數量，另建請說明如何區分店鋪、辦公室、住宅之停車空間，避免相互占用。
3. P. 4-14，1 格身障車格距離電梯較遠，建議調整位置。
4. P. 3-21、4-14、4-15，提及店鋪需求汽車 8 席、機車 14 席；

辦公室需求汽車 126 席、機車 154 席，合計共需汽車 134 席及機車 168 席，惟地下 1 層及地下 2 層共提供 83 席汽車、地下 3 層提供 74 格車格，僅靠地下 1、2 層仍無法滿足店鋪辦公室停車需求，致需使用地下 3 層之空間，恐影響住戶進出及如何區分車位，這部分建補充說明。

五、陳委員朝輝：

1. 請說明本開發案本次送審版店鋪 9 戶、辦公室 141 戶、住宅 119 戶，合計 269 戶，與前次送審版本之差異。(P. 1-1)
2. 開發衍生汽車停車數量，辦公室以面積估算員工數 380 人，再以使用運具比例與承載率，推估辦公室員工停車需求為汽車 121 輛，此數據換算辦公室每戶 0.858 部車，可能低估停車需求，建議宜增加至一戶一席停車格位。(P. 3-21)
3.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出入口已改設於基地北側(公園東路)，仍請詳細列出各方案優缺點比較，包含人行天橋及連通道等設置之影響。(P. 4-2)
4. 請說明基地停車場汽機車車道配置是否相鄰以及車道如何區隔；另機車進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衝突，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的具體作為。(P. 4-9)
5. 地下一層至四層汽車停車空間，車道是否能重新調整改為環狀佈設？圖 4. 2-1~4 車輛動線請標示上、下樓層。(P. 4-13~16)
6.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報告資料請如實呈現，包含戶數變更及汽車停車位數需求無法滿足部分。

六、巫委員哲緯：請補充說明本案行人動線與車站人行天橋系統之關係。

七、陳簡任技正秋雄：

1. P. 2-40，請完整呈現基地周邊人行系統及動線。
2. 停車供給不足部分，都審規定為一戶一車位為原則，請說明以持有率推估需求之原因，並請說明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需求時之相關改善措施及如何克服。
3. 都審規定基地聯外道路基本上以次要道路為主，本基地南側南京二街為次要道路，有多處住宅出入口設置於此，請補充說明以公園東路為車道出入口之相關依據或都審規定。
4. 停車場圖說內請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汽機車格尺寸、汽機車格編號、指向線、車道寬度、車道坡度、曲線半徑及相關標誌等相關尺寸。

5. 本基地有店舖，請於停車場圖說以不同顏色清楚標示店舖停車位。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東區練武段1057地號土地，地籍面積3,568.49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建築規模地下4層及地上20層，規劃店舖9戶、辦公室141戶及住宅119戶），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20層之總樓高，倘總樓高達120公尺以上，則應依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次新建工程若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九、請依下列事項確實修正後再提送修正報告：

1. 辦公室停車需求部分，請加強分析並補充基地周邊類似之辦公大樓停車供需情形；住宅部分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原則，請補充相關配套改善措施，包含內部車位共享管理方式(如：依據辦公室與住宅尖峰使用時段規劃共享停車位)的評估分析，以及說明是否透過增設或捐贈I-Bike及補充土管要點有關人行天橋設置等措施以提升大眾運輸旅次量進而降低私人運具需求。
2. 本次交評審查會議紀錄請於提送都審時一併納入都審報告書內(都審報告書或會議紀錄須呈現已提送交評審查會議紀錄)，並請於修正報告內回饋都審委員有關交通之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後報告書送兩位委員確認，如需再送交評審查會審查則再行審查，如修正後報告書經委員及交通局確認無問題，則於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8、9地號等2筆

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垃圾車臨時放區域位於地下一層，請說明是否進行垃圾車軌跡檢討。

二、交通工程科：

1. 停車場出入口緊鄰啟航路，惟啟航路為雙黃線，可能有車輛違規跨越，請評估改善方案。
2. 基地開發後衍生臨停需求，請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三、停車管理處：

1. P. 2-20，本案於 114 年第一次掛件，停車供需調查為 113 年 5 月 9 日，建議補充目前停車供需情形。
2. P. 4-17 至 23，地下 2 層至地下 7 層停車場設有類圓環設計，欲上、下樓之車輛恐與此圓環內欲停車之車輛有交織問題，建議補充改善措施。
3. P. 4-23，圖 4.4-7 地下 7 層因無往返地下 7 層及地下 5 層，應屬誤繕，請確認修正。

四、陳委員朝輝：

1. 表 2.5-1 基地周邊之公車路線班次表內固定班次請提供班次數。(P. 2-29)
2. 基地緊鄰中央公園、台中綠美圖、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捷運 008 與 09 站及許多建案，請詳細說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資料來源以及如何進行交通流量指派。(P. 3-9)
3. 本案基地規劃住宅 290 戶，汽車停車需求以每戶 1 席規劃，實設 553 席，請說明超額車位 263 席之使用用途，是否為公共汽車停車位？另請將此超額停車供給衍生之交通量納入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需求計算，並進行交通流量指派。(P. 3-4，S3.3)
4. 本案停車場規劃為汽、機車共用出入口車道及坡道，請說明車道是否區隔。另於地下一樓，汽機車動線至少 3 個衝突點，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的具體作為。(P. 4-17)
5. 本基地北側經貿五路穿越中央公園，施工車輛應避免通過此路段；施工期間請確實執行交維，確保行人與車輛運行安全。(P. 5-2)

五、巫委員哲緯

1. P. 2-30，建議增設 iBike 站或增加鄰近站點的車輛數。
2. 請補充鄰近周邊的建案或重大開發案(如：超巨蛋)的衍生交

通量及衝擊分析。

3. 請補充是否設置公共停車場以及其管理方式。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區文商段 8、9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籍面積 4,921.03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店鋪及集合住宅（規劃建置地下 7 層及地上 27 層計 290 戶），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7 層之總樓高，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次新建工程若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登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9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 P.2-38，2.8 節提及重大建設計畫包含台 74 線快速道路增設匝道系統，台 74 線目前有高鐵臺中交流道，並無相關增設匝道計畫，請再查明。
2. 台 74 線快速道路距此基地約 500 公尺，因其交通量非常大，基地開發勢必造成周邊道路衝擊，建議將台 74 線部分納入評估，並以整體路網進行探討。
3. P.3-24、3-25，台 74 線高鐵臺中交流道交通量略低，請再檢核確認。

二、交通行政科：基地開發後，進離場動線行經高鐵五路/高鐵東路站與高鐵三路/站區一路等交通瓶頸點，服務水準降至 E 級，請依據區域內各項建案、高鐵接送旅客及烏日轉運中心市區公車、國道客運等之衍生交通量、進離場動線、道路開發後服務水準等條件，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建議。

三、交通工程科：基地開發後衍生臨停需求，請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四、陳委員朝輝：

1. 表 2.5-1 基地周邊之公車路線班次表內固定班次，請提供班次數。(P.2-29)
2. 本案因基地周邊第一大國際辦公室/商場/旅館/會展中心開發案以及大華建設與達麗建設集合住宅衍生開發案衍生之交通需求，導致基地開發前目標年交通分析之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如：站區一路、高鐵三路、高鐵五路等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至 D 至 E 級；站區一路/高鐵三路、高鐵東路/高鐵五路及高鐵五路/站區一路等路口服務水準下降至 E 級，仍應納入 3.3.4 節基地開發後目標年交通評估分析。(P.3-22)
3. 前項問題應納入 3.3 節停車場汽機車進離場動線綜合分析考量，並於 5.3 節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如何引導住戶分流使用不同匝道進離場)；連續假日交通量調查請呈現於道路幾何特性及服務水準分析章節。(P.3-19、P.5-10)
4. 本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高鐵三路，汽機車車流交織，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4-24)
5. 目前規劃之垃圾車/裝卸貨車位停放位置，會阻擋汽機車進離場之視線，是否有更佳位置?並請補充說明其出入動線及管制方式等。(P.4-24)
6. 地下一層至四層停車位格位的空間佈設規劃方式，多個格位不易進出，影響行車動線，例如：B1F#322、#323、#338、#339、#347、#351 等，是否有其他配置方式?(P.4-28~31)
7.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左側大華建設開發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僅距離 7m，請於 5.3 節補充其影響性並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5-6)

五、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對台 74 號匝道服務水準的影響。
2. 請考量採用 Visim 模擬模式分析鄰近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六、陳簡任技正秋雄：本案基地位處高度發展地區交通量大，請補充未來如何引導住戶避開交通節點以順利進離場。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9 地號等 1 筆土地，地籍面積 4,842.67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店鋪及集合住宅(規劃建置地下 4 層及地上 21 層計 361 戶)，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1 層之總樓高，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次新建工程若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